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征地公告〔2021〕14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时间及批准文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30日以渝府地〔2021〕1025号文件批准（批准文件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范围、面积及目的

征收歇马街道小湾村大石组等4个组集体土地41.6151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38.2932公顷（耕地27.3847公顷）、建设用地3.3219公顷，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土地征收后，拟用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。

三、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

(一) 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府将组织征地事务中心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补偿安置费用后，按照协议约定期限腾退土地和房屋。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二) 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本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送：区征地事务中心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，区人力社保局，
区公安分局，区农业农村委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北碚不动产登记中心，
歇马街道办事处，歇马派出所，西部科学城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